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已製作旨揭3款外語版本(英文、越南、印尼)，電子檔並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https://www.sfaa.gov.tw>)，歡迎各校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